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通港路 385 号 联系电话：0660-3382896 联系人：曾玮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3. 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 2.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4. 项目概况：汕尾市城区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修缮工程位于香洲街道通港路 385 号，主要建设内容：针对基础设施、墙面、办公区域、线路系统、木质结构等存在的问题，开展系统性修缮。包括加装电梯、水电路及管道整改、渗漏治理、墙面修复、木质结构防腐修复、办公区域优化、线路升级改造等，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并提升建筑功能与性能，确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项目总投资：231.07 万元 7. 涉及范围、面积：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通港路 385 号内，共 6 层总面积 2480.8 平方 二、服务内容：设计单位应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及限额指标，结合建安工程费开展限额设计，为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设计成果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
--	--

		准。 三、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2、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为0-5%。 3.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基础设计费，最终费用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7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8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机构提供的

		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拒收，并且中选机构须向项目业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中选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中选人合同价30%（含税）的手续； 2、中选人提交通过图审的施工图文件，中选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中选人合同价50%（含税）的手续； 3、中选人完成本项目结算初审，工程竣工验收后，中选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负责按财政部门结算核定设计服务费申请办理付清余款的手续。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